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8 亿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现为满足金融机构要求及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增加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该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使用范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